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審核) 千美元
收益		63,896	41,505
銷售成本		(52,985)	(34,161)
毛利		10,911	7,344
其他收益		195	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0)	(3,642)
行政費用		(5,331)	(3,7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	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溢利		(418)	7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	(79)
除稅前溢利		1,200	80
稅項	5	(2,459)	(4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259)	3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15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00)	197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172) 美仙	0.005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2,023	63,009
預付租賃款項		5,947	6,0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	698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4	1,830
		<u>69,999</u>	<u>71,57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37,277	47,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243	9,9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591	431
衍生財務工具		—	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71	13,701
		<u>69,851</u>	<u>71,3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674	8,760
應付稅項		61	1,150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160	5,511
		<u>15,895</u>	<u>15,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56</u>	<u>55,905</u>
		<u>123,955</u>	<u>127,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0,459	112,730
權益總額		<u>119,887</u>	<u>122,158</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625	1,875
遞延稅項負債		3,443	3,443
		<u>4,068</u>	<u>5,318</u>
		<u>123,955</u>	<u>127,4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根據地區市場的位置釐定之經營分部為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然而，首席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39,500</u>	<u>14,184</u>	<u>8,441</u>	<u>1,771</u>	<u>63,896</u>
業績					
分部業績	<u>6,172</u>	<u>1,320</u>	<u>976</u>	<u>249</u>	<u>8,717</u>
未分配收入					123
利息收入					72
未分配開支					(7,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1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64)</u>
除稅前溢利					1,200
稅項					<u>(2,459)</u>
本期間虧損					<u><u>(1,259)</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19,063	13,868	6,703	1,871	41,505
業績					
分部業績	2,247	1,575	811	270	4,903
未分配收入					60
利息收入					51
未分配開支					(4,9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7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79)
除稅前溢利					80
稅項					(41)
本期間溢利					<u>3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9	226
其他僱員成本	16,123	12,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927	678
僱員成本總額	<u>17,249</u>	<u>12,943</u>
核數師酬金	68	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44	1,674
及已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72</u>	<u>51</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國	2,458	40
台灣	1	1
	<u> </u>	<u> </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459</u>	<u>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現行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本期間及前期間之相關稅率為25%。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稅務機關達成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轉移定價安排及本集團已繳付據此調增的額外企業所得稅約2,458,000美元，並反映在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之股息，作為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釐定擬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5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39,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股（二零一零年：730,7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動用約5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000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5,855	6,011
31 至 60 日	589	626
60 日以上	280	15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724	6,787
其他應收賬款	3,519	3,165
	10,243	9,95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 30 日	3,390	2,520
31 至 60 日	148	202
60 日以上	271	201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809	2,923
其他應付賬款	6,865	5,837
	10,674	8,760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34,35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30,700,000 9,428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特許商訂立協議藉以取得在一至兩年推廣活動中使用若干物料及商標之牌照。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特許商支付版權費，乃按已售商品售價之若干固定百分點計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保證於餘下合約期內向特許商支付最低版權費2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63,8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1,505,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上升5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120,000美元。然而，計及所得稅2,459,000美元後，重列除稅後虧損為1,2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39,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172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005美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毛利率維持約17%。

業務回顧與展望

製造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表現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改善。受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海外市場緩慢但穩健的復甦，主要客戶的出口需求迅速重拾升勢，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呈雙位數增長即可印證。此外，本集團投入精力至升級生產技術及鼓勵新設計，旨在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鞋類產品，既有客戶增加訂單亦為本期間銷售額的顯著增長作出貢獻。

同時，可能威脅未來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政府對經濟過熱的調控仍懸而未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財政審慎，凝聚管理層及員工的智慧以改善營運效率，並最終為客戶及業務夥伴貢獻價值。

國內市場

中國市場再次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發揮重要作用。儘管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國內銷售額的增長有所放緩，本集團對中國的發展依然樂觀。本集團將與當地的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負責人密切合作，以實施一系列新促銷活動，此乃進一步壯大當地市場（尤其華南地區）的絕佳機會。

本集團行銷的Nike、Adidas、Magic House、OshKosh B' Gosh及Slazenger等世界知名品牌系列繼續於市場佔據強勁銷售額，而廣泛銷售途徑及策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石。

展望

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經濟復甦中的每次機會。營運改革旨在以現有資源帶來最大的協同效應，財務計劃亦在制訂更佳資產管理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同時，本集團加強對當地社團的承諾及員工的關懷。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全球市場將繼續煥發生機，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成功並與持份人及社區分享佳績。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119,887,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69,851,000美元、非流動資產69,999,000美元、流動負債15,895,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4,068,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比率約4.39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15,786,000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